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张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琪女士为全力支持公司干部年轻化战略，故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相应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琪女士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琪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女士通过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48 万股股票。

张琪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成绩，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合规及金融新业务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与肯定，并向张琪女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因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李振宁先生相应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丁远先生相应辞去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

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振宁先生和丁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 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郭丙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郭丙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同意在郭丙合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郭丙合先生签署《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将自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而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与其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郭丙合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执行董事薪酬，只领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郭丙合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 四、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赵崇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王啸先生和赵崇佚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在王啸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赵崇佚女士当选

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签署《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将自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将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各自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币 60 万元。

王啸先生及赵崇佚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郭丙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赵崇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一、 执行董事候选人：

郭丙合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丙合先生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0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12月以来亦一直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法律合规、企业管治、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并在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提供支持协助。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丙合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随后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天一证券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担任红星家具集团首席财务官助理。郭丙合先生在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任职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上海美凯龙星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上海紫光乐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芜湖美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自2017年3月起担任 Oriental Standard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郭丙合先生通过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4万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王啸先生，1975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啸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为IDG资本（IDG Capital）合伙人，负责并购业务，兼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5）、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1）的独立董事，同时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以及财新网专栏作家。

王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崇佚女士，1974年10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赵崇佚女士曾任 Chateau Medicis(法国)品牌总经理，现为 Grand Parc Du Puy Du Fou（法国）的中国区主席以及 Puy Du Fou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高级执行副总裁、Barnes International（法国）的亚洲地区合伙人及副总裁以及 Barnes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总裁、Tandem Partners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总裁、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 Limited（香港）的董事。赵崇佚女士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崇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